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20427752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合同载明的租赁房屋无法居住，对于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合理的租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事故发生时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收入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 x 赔偿天数

当保险合同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日租金金额时，实际日租金损失金额按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遭受租金损失至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恢复租金收入（以先发生者为准）期间的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本附加合同的责任终止。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时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